公 開 類

 年 報

次年3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城市暨觀光發展處)					
表號	20703-03-53					

彰化縣民宿營運概況

中華民國 年

主辦統計人員

行政區別	總出租 客房數(間) 【1】	客房 住用數(間) 【2】	住用率(%) 【3】=【2】/【1】	住宿 人數 (人次)	平均 房價 (元)	總營業收入(千元)				裝修及	期	期底員工
						合計	房租 收入	餐飲 收入	其他 收入	設備支出 (千元)		人數(人)
- 總計		I			l		pe: _	, pc	PC _			
•••												
 填表			業務主管.	 人員		機關首				中華民國 -	手 月	日編製

資料來源: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1式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後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。

彰化縣民宿營運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於本縣轄區內合法民宿之經營狀況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

年報: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:

- (一)按行政區別分。
- (二)按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平均房價、總營業收入、裝修及設備支出及期底員工人數分。
- (三)總營業收入再依房租收入、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民宿: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,結合當地人文街區、歷史風貌、自然景觀、生態、環境資源、農林漁牧、工藝製造、藝術文創等 生產活動,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、家庭副業方式經營,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,並領有「民宿登 記證」及「民宿專用標識」之民宿。
- (二)總出租客房數:房間數乘以當月(年)日數,即為當月(年)總出租客房數。
- (三)客房住用數:當月(年)加總每日房間住用數,即為當月(年)實際房間住用數。
- (四)住用率:當月(年)實際客房住用數與總出租客房數之比率,即為當月(年)住用率。
- (五)平均房價:房租收入除以客房住用數。
- (六)總營業收入:因營運產生之業務收入,含房租收入、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。
- (七)裝修及設備支出:營業期間新增之設備及維護原有設備之費用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1式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後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。